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整合全资附属公司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整合两家全资附属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部分存货和固定资产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